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卓召集人榮泰

紀錄：曾于庭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 34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暨歷次交議分工小組研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前次報告案第 2 案「雙就業與雙照顧」政策推動情形，勞動部及衛福部正積極推動婦女就業、企業托育、育嬰留停彈性化及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3.0 等政策，請各部會落實辦理，並鼓勵企業積極配合。本案先行解除列管，未來有具體推動成果後，再提本會報告。

三、關於放寬外籍幫傭政策，目的為提供育兒家庭更多元的家庭協助選擇，但因牽涉的因素眾多，請勞動部及衛福部參考委員意見，適時就政策及配套措施進行滾動式的檢討與修正，以兼顧社會需求與勞動權益保障，本案持續追蹤列管。

四、其餘各案依幕僚單位建議辦理。

###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就業及經濟組

報告單位：金管會

**案由：**促進上市櫃公司員工性別薪資資訊揭露相關規定及作法，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為落實性別薪資平等，政府自今年起要求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揭露員工性別薪資資訊，並自 2029 年起擴大至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請金管會加強宣導，透過標竿企業之資訊公開，促進員工性別薪資透明化。
- 三、另請金管會未來就上市櫃公司於 ESG 評鑑推動職場多元、包容及性別薪資揭露，進行統計相關分析，以及適時對外說明，促使企業積極營造性別平權的友善職場環境。

###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報告單位：環境部

**案由：**第四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6-119 年）融入性別議題之規劃，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有關明年上路之「第四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請環境部整合各領域所涉及不同性別及不利處境群體(如身障、高齡及偏鄉女性等)，受氣候變遷衝擊的相關議題，進行系統性影響評估，並訂定具體調適目標及推動措施。
- 三、另請計畫相關各主管機關，落實將性別觀點融入調適行動方案，透過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機制，實現性別平等與公正轉型精神的調適行動，並請葉俊顯政委兼國發會主委督導本案納入淨零公正轉型委員會持續落實推動。

四、本案持續列管。

#### 柒、臨時動議

提案委員：王兆慶

連署委員：Ciwang Teyra、方念萱、  
余秀芷、吳志光、吳惠玲、  
杜思誠、林映均、姜貞吟、  
秦季芳、薛文珍

案由：建請刪除或調整 117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衡量標準表」中，有關「中高階女性主管於考核期間參加中高階人員培訓課程比率」之計分指標。

決議：有關委員針對本項指標所提疑義，請本院性別平等處依提案委員及秘書長建議，先刪除指標再研議如何調整。本案持續列管。

捌、其他指示事項：有關報告案第 1 案「為健全『台灣國家婦女館』之法源、組織層級與定位、資源配置及永續發展案」，請衛福部再積極尋覓具有意義之合適場址，如有需跨部會合作事項，先請林明昕政委協助。

玖、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 委員發言紀要

### 壹、報告案

####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 34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暨歷次交議分工小組研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 委員發言紀要

### 李安妮委員

報告案第 1 案放寬外籍幫傭政策案，不知道是否有機會翻案？今天本屆性平會委員最後一次開會，我也不知道我是否會續任委員。本案幕僚建議是於就業及經濟組持續列管，我希望後續能追蹤外籍幫傭申請通過者的家庭背景為何，也追蹤原本臺灣從事家事服務的女性工作者到哪裡去了？因為這項政策從頭到尾我是非常反對的，走在路上問一般人外籍幫傭及外籍看護有什麼不同？不會有人知道，大家都會說就是外勞，不會去區分幫傭及看護的工作有何不同。現在開放聘雇外籍幫傭，可以預見未來其實並未協助提升女性的勞參率，因為臺灣女性從事家事服務的工作收費較高，現在 1 小時是 450 元或 650 元，外傭是取代這些女性的工作。我覺得使用家庭幫傭就是在蓄奴，基本上家庭幫傭不需要住在家裡，我用的家庭幫傭都是鐘點的，就是一天只來 4 個鐘頭，就會幫忙把家裡整理乾淨。這案從去年開始就讓我非常難過，因為木已成舟，但既然幕僚建議繼續列管，我覺得需要去追蹤原本從事家事服務的臺灣女性，是否有協助她們就業？她們是改從事什麼工作？這是勞動部後續要去追蹤的部分。另外，需要瞭解外籍幫傭使用家庭的背景，我想就用統計數字去追蹤及觀察這項政策後續的發展。

####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就業及經濟組

報告單位：金管會

案由：促進上市櫃公司員工性別薪資資訊揭露相關規定及作法，請鑒

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李安妮委員

我想請金管會補充這份報告提到的薪資定義為何？行政院主計總處有訂定薪資的定義，我覺得那個定義是更符合現況的。請金管會補充這份報告中採用的薪資定義，並說明是否有包含其他種類的薪資。

顏玉如委員

我很肯定金管會已設定精進作法，逐年從 115 年實收資本額 100 億到 118 年 50 億的上市櫃公司，要求其強制揭露薪資資訊，但也想提醒在性別薪資揭露後須進行進一步的分析，如果發現薪資結構落差非常大，需訂定較為具體的相關輔導或鼓勵措施來縮減薪資落差。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報告單位：環境部

案由：第四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6-119 年）融入性別議題之規劃，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李安妮委員

我們已經第 3 次聽取環境部本案報告了，謝謝環境部每次都有針對委員意見做補充及修正，但我還是不太滿意，因為整個報告仍無法清楚看到性別濃度或真正的性別面向。在利馬到貝倫的性別行動計畫中，對於氣候變遷與性別議題有很多的精進策略，尤其是貝倫計畫提到 5 大優先面向，但今天的報告並未在我國計畫中反映這些面向。舉例來說，貝倫計畫推動具性別意識的氣候融資與系統變革，第 1 個領域提到要設置「國家性別與氣候變遷聯絡人(National Gender and Climate Change Focal Point, NGCCFP)」，這是一個類似性別聯絡人的機制，但我國並未設置。第 2 個領域提及女性去參加環境議題相關會議時，要特別給差旅費，因為很多女性參與者是來自偏遠地區或落後國家。另外，第 4 個領域提到性別回應的執行與融資，今天的報

告也未說明臺灣的性別融資機制為何。我國的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分成7大領域，但十分紛雜，不像貝倫計畫訂的5大領域那麼清楚，並有詳細舉例說明，讓我覺得沒有看到我國擬定4年期計畫時，會納入多少性別濃度或性別議題？請問陳惠萍有參加相關計畫的擬定嗎？她具有參加COP的相關經驗。今天是在性平會上，所以我會特別在意性別相關的元素，這些都不是打高空的內容。我要強調環境部從在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到會前會的報告，確實都有納入我們的意見，但很可惜仍未清楚告訴我們要如何處理性別議題。既然已經瞭解到性別與環境議題的重要性，就要呼應國際趨勢，例如剛剛提到的性別融資機制，在COP30及貝倫計畫中都有被強調，但仍未看到我國為女性訂定的融資機制為何。

### **秦季芳委員**

這個報告我們重視的是氣候變遷對人、社會及環境造成影響時，性別是否有被看見。例如像南亞海嘯、嚴重天災等狀況發生時，女性可能因為識字能力不足、防災或因應的資訊管道受限等因素，在避災減害資源與資訊獲取上相對比較困難，所以為什麼要透過國際公約進行檢視，就是希望提醒我們如何看見這些問題，以及可能對不同性別及不同群體造成的影響，並留意女性參與，讓她們的意見可以被充分表達。另外，更重要的是，在知道女性面臨的困難後，如何透過各種措施去改善，剛剛提到的性別融資就是其中一種方式。過去在討論反服貿議題時，很重要的是在受到多為小型及微型企業的女性從業者遭到衝擊或損害後，相關補償機制及協助復原的支援系統在哪裡，在此提到氣候變遷議題也是一樣，需要知道如何看見女性在箇中的處境、讓女性參與政策與措施的形成過程，留意女性所受到的損害及衝擊，給女性足夠的支援，對其他脆弱群體亦然。相信這就是主導整個氣候變遷調適行動中，我們所要做的永續發展。今天雖然無法就細節深入討論，但仍希望大家朝這些面向持續努力。

## 貳、臨時動議

提案委員：王兆慶

連署委員：Ciwang Teyra、方念萱、余秀芷、  
吳志光、吳惠玲、杜思誠、林映均、  
姜貞吟、秦季芳、薛文珍

案由：建請刪除或調整 117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衡量標準表」中，有關「中高階女性主管於考核期間參加中高階人員培訓課程比率」之計分指標。

### 委員發言紀要

#### 王兆慶委員

行政院的性別平等考核制度，有一項指標要求各部會中高階女性文官去上領導力課程，並依據上課比例來計分。在提案前，有委員問我這個提案議題是否太小，為何提到性平會討論？但我查到行政院 9 職等以上的女性文官大約有 6 千人，所以影響幅度其實不算小。我也不是從指標就看出問題，而是有不止 1 位中高階女性文官來向我反映，我也知道其他委員有聽到類似的問題。這些女性文官向我反映，或者我講得更直接一點，有點像在客訴，問說你們這些性平委員，為什麼會訂出這樣的指標來要求我們？因為女性文官覺得這項指標帶有針對性，原本制度設計立意是希望打破玻璃天花板，如果促進更多中高階女性文官去上領導力課程，未來她們被選為主管或升遷的機率可能會更高，但女性文官反而覺得，好像被預設成因為我是女生，所以天生領導力不足，必須去上領導力課程，才能和男性平等競爭。另外，有些不合理的現象，例如有位投訴者跟我說，他們的部長因為是女性，所以要上領導力課程；但次長是男性，就不用上課。我的第 1 個建議，是直接刪除這項指標，這是最簡單的做法。第 2 個建議，如果覺得這項指標的原始意義是好的，是否先刪除這項指標後，再研議一個新的指標，例如改成任一性別參訓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或機關有多少比例是男性高階文官，就有多少比例的男性去上領導力課程，這些替代指標都可以被討論，也就教各位委員。總而言之，這看似是件小事，

但還是希望能在這屆最後一次性平會，把這件小事做好，讓高階女性文官能夠有感。

請行政院長官不要太責備性平處，因為這項考核指標是性平處及民間委員一起訂定的，所以我們一起概括承受，但如果現在願意對這個問題展現誠意，馬上回應及改善，我想應該就是好事。

### 李安妮委員

這個案子我沒有參加連署，並不是不支持或反對，因為這個考評指標在檢討修正時，我或多或少都有參與。大家都知道我是最痛恨 KPI 的人，臺灣已經推動性平工作 20 年了，我一直在講性別主流化要進到 2.0 的階段，也就是不要只談參與人數，而要去談性平議題的內涵，例如現在推動的業務有哪些潛在的性別差異，或可能會加深性別不平等，就應該去改善，而不是只再談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因為這項指標已相對不是那麼重要。剛剛環境部提到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要和國際接軌，也是從全球趨勢，看到性別落差可能帶來的性別不平等，所以我很希望我們能脫離數字的迷思，而去談性平議題的本質。我也參與過地方政府的性平會，蠻難過看到地方政府把中央奉為圭臬，錯把手段當目的。大家都在做紙本作業，這不應該是當初設立性平考核機制的目的。應該逐漸讓計較數字的階段過去，現在要談的是議題內涵。請性平處在訂定考核指標時，只要背後有數據支持，不用擔心指標太質性化，這樣各部會才會朝正向發展。我對這項提案不是反對，只是我有不同的看法。

### **參、其他委員諮詢事項**

#### 秦季芳委員

有關國家婦女館的提案，前次在性平會提案時我無法親自到場，我想特別感謝大家的支持。以我個人所知，執政黨過去以來在推動性別平等上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許多前輩女性，除彭婉如還有政治受難的林義雄夫人方素敏，以及鄭南榕夫人葉菊蘭等人都擔任過立委，也對臺灣社會做出非常重要的貢獻。之所以一直希望推動國家婦女館，正是因為前人所做的努力與犧牲，才有我們今天看見的改變，這些成果

不是憑空而來的。因此，我希望未來透過國家婦女館，更完整的保存這些歷史，並有更多機會向下一代介紹及展示這段歷史，尤其臺灣出現女性正、副元首，還有副院長都為國家做出許多貢獻。我希望能在下次總統選舉前，有機會看見院長為國家婦女館揭牌的具體進展。此外，前陣子我去參觀海軍艦艇，坦白說環境非常嚴苛，海勤加給已經近 30 年沒有調整。我一直認為，公務員、尤其軍、警、消等人員也非常需要被好好照顧，尤其是這些執行急難任務的第一線人員，希望主計總處能重新檢討相關加給與待遇的制度，也許無法全面加薪，但至少讓這些守護我們的人及維繫體制運作的人，能得到更多國家對此方面的支持。最後，真的非常感謝大家一直以來的努力，我除了表達感謝外，也希望國家婦女館早點得到明確的定位，成為一個完整保存歷史、留給下一代的重要場域。我們現在談轉型正義，無論是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時期，都有許多歷史需要補課，受難者的另一半非常辛苦。另外，臺灣經濟能走到現在，也是很多女性在加工出口區及許多行業付出努力的成果，希望未來能讓更多人看見這些女性的成就，啟發並建立更多值得後人學習的典範。

### 李安妮委員

談到台灣國家婦女館，我必須先謝謝當年周清玉委員為婦女館的付出，也讓我回顧走過婦運的這段日子，以及進入行政院婦權會及性平會體制內後，用性別主流化推動臺灣性別平等的歷史。最近有看我臉書的人，可能會注意到我在關注查爾斯國王在美國國會的演講。查爾斯國王在演講中提到今年是美國建國 250 週年時，使用的英文非常艱深，叫做「semi-quincentennial year」（250 週年），我仔細看過他的演說後，發現很重要的一點，就是他不是把自己放在 250 年後，而是 500 年後的時間點上，他談的是英國及美國要不要繼續這一段姻緣或孽緣，或要站在 500 年後，去回想現在面臨的問題為何，這是非常有前瞻性的演講。在討論婦女館時，提及場館未來的大小及經營模式，但我覺得應該還要去思考臺灣在性平議題上，國際間常覺得我們是用很少的預算在做事，這樣的作法真的很獨特，也已經走了 20 年，要不要繼續這樣執行下去？我最近對數字很敏感，因為我從今年 1 月起

都在談民選總統 30 週年，看完查爾斯國王的演講後，我發現不能再談 30 週年，而是要談半甲子，也就是站在更長的時間軸上來回顧。同樣的，我們是用 20 年或 30 年來做規劃，會影響到對國家婦女館未來的想像。這是我最近的感觸，希望提醒大家規劃婦女館時，能從未來的時間點上去思考現在要做的事。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5 次委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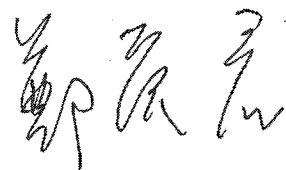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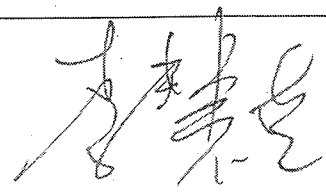
##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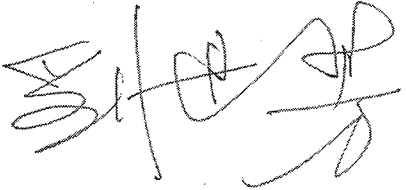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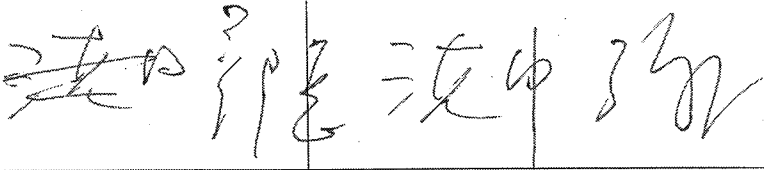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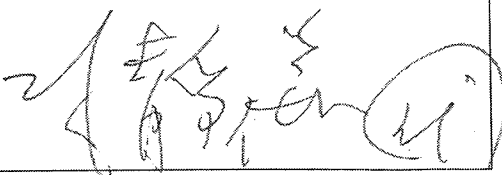
一、時間：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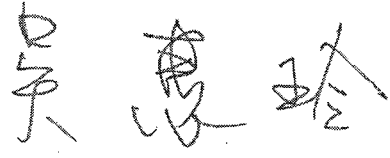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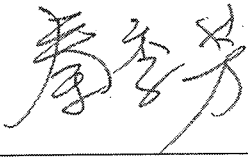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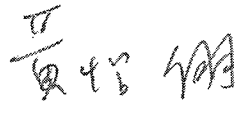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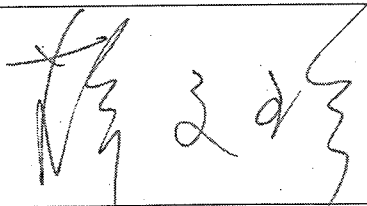
三、主持人：卓召集人榮泰

四、出席者：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鄭副召集人麗君		
林執行秘書明昕		
張秘書長惇涵		
李發言人慧芝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劉委員世芳	部長	
林委員佳龍	公使	
鄭委員英耀	次長	
鄭委員銘謙	部長	
龔委員明鑫	次長	
洪委員申翰	<del>次長</del> 部長	
陳委員駿季	部長	
石委員崇良	次長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李委員遠	常務次長	李遠之
李委員洋	次長	黃啟煌
葉委員俊顯	副主委	劉立坤代
吳委員誠文	副主委	蘇唯綱代
曾委員智勇 Ljaucu · Zingrur	副主委	杜張梅代
古委員秀妃	主任秘書	蔡志龍代

出席人員	簽名處
方委員念萱	
王委員兆慶	
吳委員志光	
吳委員惠玲	
李委員安妮	
秦委員季芳	
黃委員怡翎	
薛委員文珍	

出席人員	簽名處
顏委員玉如	
Ciwang Teyra 委員	(請假)
余委員秀芷	(請假)
杜委員思誠	(請假)
林委員映均	(請假)
姜委員貞吟	(請假)
陳委員月娥	(請假)
楊委員幸真	(請假)

五、列席者：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本院院長辦公室		
本院副院長辦公室		
本院秘書長辦公室		
本院林政務委員明昕 辦公室		
本院陳政務委員時中 辦公室	參議	柯美如
本院政務副秘書長 辦公室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本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參議	吳婉慧
本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參議	徐良鈞
本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科長	朱胤慈
本院新聞傳播處	處長	邱淑華
本院能源及減碳 辦公室		黃錦傑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內政部	司長 科長	沈松芳 李藝芳 廖淑貞
外交部	聘用人員	李振宇
國防部	中校 少校 編審	周若惠 吳長孫 周文怡
財政部	副署長	高晴蓉
教育部	副司長 專門委員 專員	許嘉竹 吳志偉 傅佩芝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法務部	副司長 科長 科員	<p>沈學明</p> <p>文柏</p> <p>林怡香</p>
經濟部	專門委員 科長	<p>劉之荷</p> <p>林美琪</p>
勞動部	專門委員 組長 專門委員 科員	<p>顧嘉禧</p> <p>黃齡玉 蘇德興</p> <p>王麗芳 康黎芳</p>
農業部	司長 科長	<p>蔡巧蓮</p> <p>王勝宇</p>
衛生福利部	副司長 副組長 專門委員	<p>張靜儀</p> <p>傅曉茵</p> <p>徐心妘</p>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環境部	次長 署長	謝世偉 蔡治儀 高瑛廷
文化部	專任助理	蔡子捷
運動部	專門委員	林益平 黃素玉
國家發展委員會	處長	張富林
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	副處長	賴燈序
金融監督委員會	副司長 科長	黃仲豪 陳韻如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專門委員	鄭榕
客家委員會	科員	林君蓉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鍾汝瑾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del>潘香</del> 科長	林佳慧 呂芳芝 潘香楓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簡任視察	林淑娟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基金會	副總幹事	黃鈴娟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本院性別平等處	處長	林秋貴
	參議	李淑芳
	參議	郭勝華
	科長	尚靜漪
	科長	甘怒宏富
	科長	王子威
	諮議	容怡仙
	諮議	張淑祥
	諮議	蔡珮
	諮議	吳吟
	諮議	蔡承祖
	諮議	賴如琳
	科員	黃裕楨
	科員	丘聲琦
	約聘人員	周怡君
	約聘人員	黃聖文
約僱人員	李承融	